这条原则还包含着这样一个意蕴：当我们大力倡导法治、实现法治、视法治为一种非常重要的治国方略的同时，我们也应保持一个清醒的认识，即法律调整的局限性和有限性，有一些领域是法律所无法或暂无法涉及的领域，而应该留给其他社会规范去调整。保留这样的调整空间，发挥多种社会规范的调整功能和作用，更有利于法治的实现，而不是相反。

·补　白

法学和医学

慕　槐

近读商务出版的一部《世界医学史》，忽然发现医学与法学颇有不少相似或可比之处。例如，二者都是人类最古老的实用学科（另一门学科是神学，在我们这里已不时兴，姑不论），与我们的日常生活联系紧密；医学旨在治疗人体，法学注重管束行为。意大利波伦亚大学乃世界最古老的大学，其中医学法学比翼齐飞。医学家们埋头诠释希波克拉底的著述，法学家们则精心研究查士丁尼的法典。直到今天，对于医生和法律家的训练和管理仍有相近之处。实习课是法学院也是医学院的重要课程；病例分析与案例分析一样是锻炼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的有效途径；开业执照是医生也是律师行业之前必须获取的，在许多国家，医生与律师是两种高收入职业；与之相适应，培养这二者的医学教授和法学教授薪水也比他们其他专业的同事要高……。

上述种种多半是西方的情况，中国似乎略有不同。在这儿，现代型的医学与法学均属舶来品，但显然西医比起西法来地位要稳固得多；文革时大学医学系和法学系命运的鲜明反差说明了这一点。还有一事至今通行无碍但却颇令人疑惑：许多未学过法律的复转军人来到法院充任法官，可是为什么国家不把他们安置到医院充任医生呢？